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Z306031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 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

所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一)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1、编制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3.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2、签字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2) 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2) 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3) 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三)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	1、施工单位	<p>1) 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2) 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p> <p>3)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p> <p>4) 应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2、建设、监测单位	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 建设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Z306032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安全费用的规定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一) 施工单 位安全 费用的 提取管 理	1、计提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标准	1) 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 2)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3) 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
	3、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1)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 2)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3) 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二)施工单位安全费用的使用管理

-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
- 2)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3) 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Z306034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工伤保险	强制性社会保险	全体员工
意外伤害保险	推荐性商业保险	针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特有群体的职工。从事高处作业、深基坑作业、爆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人员。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一、工伤保险的规定

(二) 工伤认定

应当认定为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视同工伤	<p>(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p> <p>(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p> <p>职工有以上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以上第(3)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p>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p>(1)故意犯罪的；</p> <p>(2)醉酒或者吸毒的；</p> <p>(3)自残或者自杀的。</p>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认定的程序	<p>(1)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 用人单位未在以上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举证责任	<p>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四) 工伤保险待遇

项目	内容
1、治疗	工伤职工治疗 非工伤 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2、停工留薪期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 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3、其他规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2)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3)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4)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5)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前款第(4)、(5)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项目	规定
支付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 施工单位支付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 总承包单位 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范围	已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仍可参加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期限	保险期限应涵盖工程项目 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 。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
金额	各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 最低保险金额 。施工企业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时，投保的保险金额 不得低于此标准 。
投保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 开工前 ，办理完投保手续。鉴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中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投保应 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 的方式。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Z30604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项目	规定 (应急救援预案)
一、种类	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应当及时修订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三、演练	(1)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以上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四、组织实施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Z306043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一、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

事故报告的要求	内容
一 时间	<p>(1) 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2) 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三) 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日内 ,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日内 ,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1Z306051 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一、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 范围以外 场地的； (2)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信等 公共设施 的； (3)需要 临时 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4)需要进行 爆破 作业的； (5)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二、向施工单位提供 真实、准确和完整 的有关资料	1) 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 地下管线资料 2) 气象和水文 观测资料 3) 相邻 建筑物和构筑物、 地下工程 的有关资料
三、不得提出违法要求和 随意 压缩合同工期	
四、编制工程概算时应确定建设工程安全费用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 概算 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所需费用。
五、不得要求购买、租赁和使用 不符合 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六、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1、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时，	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2、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 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七、依法实施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	1、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 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 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2、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日前 ，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备案	(1)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2)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3)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4)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1Z306054 机械设备等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项目	内容
二、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单位的安全责任	1、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有第(1)、(2)、(3)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三、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的安全责任	(2) 安装前和安装中	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3) 安装完毕后	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